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40號

上訴人 王政哲
即 被告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訴人 黎德海
即 被告

指定辯護人 陳育騰義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59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113年4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388、36389，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4037、54038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213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被告王政哲、黎德海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上訴辯解略以：

（一）被告王政哲：被查獲初始即供出毒品來源於黎德海，詳細供述黎德海分裝咖啡包過程；縱使被告供出黎德海之前，警方已經掌握黎德海販毒的資訊，未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然被告不畏報復，決心脫離毒品，協助檢警儘速釐清事實之犯後態度，應於量刑審酌，請求改判2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二)被告黎德海：自始坦承犯行，雖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游；
02 但被告提供手機密碼，具體指出上游並提出電子郵件，已盡
03 所能提供上游資訊，應列入量刑考量。混合之毒品均屬微
04 量，純度不足1%，未流入市面即為警查獲，造成的危害並
05 非嚴重，情輕法重，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從輕量刑。

06 三、本院之論斷：

07 (一)刑法第59條必須犯罪另有特殊原因與環境，客觀上足以引起
08 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才有適
09 用。被告雖然均坦承犯行；但查獲巨量毒品咖啡包，多達2
10 千餘包，幸因及時為警查獲而未及販賣，並非所為危害性低
11 微。客觀上不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不符合刑法第59條
12 「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要件。被告2人均辯稱積極努力於供
13 出上游；然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法定減刑事
14 由，已是事實。2人均坦承犯行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5 條第2項規定減刑，更無情輕法重之事實，被告黎德海請求
16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不應准許。

17 (二)被告混合分裝高達2千餘包毒品咖啡包伺機販賣，觸犯法定
18 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
19 金，並加重其刑至1/2之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
20 第三級毒品罪，原審對被告王政哲、黎德海分別量處有期徒
21 刑2年4月、2年8月，均已從輕量刑。

22 (三)被告黎德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從輕量刑；被告王
23 政哲請求改判2年以下有期徒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8 法官 雷淑雯

29 法官 郭豫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蘇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16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17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19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20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